

申請人：邱○忠

邱○忠受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93 年度感裁字第 3 號裁定交付感訓處分案件，經申請平復，本部處分如下：

主 文

申請駁回。

事 實

一、申請意旨略以：

- (一) 檢肅流氓條例係威權時期執政者為打壓異己、剷除、限制言論自由，雖名為維護社會秩序之理念，實則與法律明確性背道而馳。賦予警察機關手握大權、動輒利用公權力、羅織人民罪名、壓制人民以毫無法律明確性所規範之要求，致遭移送流氓管訓處分。而諸多遭受管訓之百姓，並無移送書所謂的惡性，卻在警方提供的所謂秘密證人的供述上，背負莫大的冤屈。
- (二) 本件檢肅流氓條例，歷經大法官釋字多次宣告違憲，並已公告廢止，申請人曾依此向臺灣苗栗地方法院（下稱苗栗地院）聲請國家冤獄賠償，卻被以「應於執行完畢後 2 年內向管轄法院聲請」駁回，申請人不服、提出覆審，亦以同理由駁回。
- (三) 申請人因檢肅流氓條例遭管訓 3 年，這類以行政不法手段迫害人民的行徑，自應以戒嚴時期人民受損權利回復條例處置。
- (四) 申請人受刑事追訴完畢後再受感訓處分，為一罪卻受二

裁判，是雙重追訴，違反一事不再理原則。

二、 所涉裁定要旨：

- (一) 申請人曾於民國 86 年間因違反森林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8 月、併科罰金新臺幣 185,854 元，而後上訴遭駁回；88 年 7 月經縮短刑期執行完畢；又於 89 年間因違反妨害兵役治罪條例案件與竊盜案件，先後為苗栗地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及 10 月，上訴遭駁回，並經定應執行刑為有期徒刑 1 年 5 月，嗣於 91 年 9 月 29 日執行完畢。申請人於執行完畢後，又犯下嚴重破壞社會秩序並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不法行為，案經苗栗縣警察局會同法務部調查局苗栗縣調查站、憲兵司令部派駐苗栗縣之調查組，組成苗栗縣檢肅流氓初審小組初審通過，再經內政部警政署 92 年 12 月 30 日警刑檢複字第 0920129539 號複審認定被移送人為情節重大流氓後，檢具事證，移送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治安法庭審理。
- (二) 裁定理由：按非法持有槍砲、要挾滋事、欺壓善良、品性惡劣，有事實足認為有破壞社會秩序或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習慣者，為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5 款所明定之流氓行為；又非法持有槍砲、以強暴脅迫手段，欺壓善良者，當然為情節重大之流氓，檢肅流氓條例施行細則第 5 條第 2 項第 2 款、第 3 款亦規定甚明。邇來臺灣地區槍械氾濫，不法之徒每擁槍自重，輕則用以恐嚇勒索、欺壓善良，重則持之搶劫殺人，致使一般民眾聞槍色變，非法持有槍枝當足以破壞社會秩序並潛藏有危害他人生命、身體、自由、財產之高度危險性。本件被移送人（即本件申請人）於上揭時、地僅因

細故即持鐵棍或其他物品毀損他人財物，於取得槍枝後更動輒持槍恐嚇他人，甚而限制他人自由行動，造成他人身體、心理極大之恐懼感，顯見被移送人品性惡劣，且其行為具有不特定性、積極侵害性及慣常性，足以破壞社會秩序及危害他人之生命、身體、自由及財產甚鉅。核其所為，已構成檢肅流氓條例第 2 條第 2 款、第 3 款、第 5 款之流氓行為，而其一再持槍自重，並以上述強暴脅迫之方式欺壓善良，已屬情節重大，足認被移送人有應付感訓處分之原因，自應為交付感訓處分之裁定，以矯正其惡性。

理 由

- 一、按「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應重新調查，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以平復司法不法、彰顯司法正義、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並促進社會和解。」、「下列案件，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其有罪判決與其刑、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單獨宣告之沒收，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並公告之：…二、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促進轉型正義條例（下稱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定有明文。
- 二、次按威權統治時期，係指自中華民國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止之時期，同條例第 3 條第 1 款亦規定甚明。是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所規定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僅限於其追訴、審判係發生於「威權統治時期」，意即 34 年 8 月 15 日起至 81 年 11 月 6 日期間之「刑事審判案件」。
- 三、經查，本件申請人於 91 至 92 年間因涉檢肅流氓條例案件，經

法院於 94 年裁定交付感訓處分，該裁定交付感訓之處分雖為刑事審判，惟該案裁定之時間非於促轉條例第 3 條第 1 款所定「威權統治時期」期間內，故本件非屬國家於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為之追訴或審判，難認符合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第 2 款規定之得申請平復司法不法之範圍。

據上論結，本件申請為無理由，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3 項第 2 款及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處分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7 月 6 日

部 長 蔡 清 祥

如不服本件處分，得自送達處分後之次日起 20 日內，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就該刑事有罪判決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抗告或聲請撤銷之。

相關規定：

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促轉救濟案件，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